

#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97.03.28.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11.3.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5.27.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，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學院、西灣學院、研究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附屬(設)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續辦與不續辦。

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七)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、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
(八)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、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
(九)監督委員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
(十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
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。

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；其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，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，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

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，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：

- (一) 循行政系統提案。
- (二) 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
- (三) 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- (四) 由校長提議。

經由本校iConcern平臺提案連署同意達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1.67%以上之議案，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審議；必要時，再依前項第(一)款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，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。

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，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

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
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。

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重大事項應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
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原案決議後下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復議。

復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方得提出。討論之時間，由主席徵得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決定之。

復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，應依原決議執行；惟校長對同一議案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